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87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温州市龙湾永强钢管厂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标准厂房基地钢管东区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1452606396

法定代表人：潘秀银

2019年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厂转移至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混合酸液保存在12米长、1.2米宽、1.2米高酸洗槽内，还未使用。我局于2019年1月31日对你厂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因租期到期不再生产，准备关停了，因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与你厂都是潘秀银的厂，你厂将遗留的混合酸液约

12吨（经地磅称重得到实际重量为8.03吨），于2018年5月4日转移至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14号的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你厂辩称在运输前已向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报备。2018年4月4日，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向我局发函（龙环函〔2018〕22号），称你厂遗留的约12吨酸液将于4月运往霞浦县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函（龙环函〔2018〕22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复函（温环龙函〔2019〕12号）及郑爱芬、陈德光的调查询问笔录，该混合酸液来自你厂已使用过的混合酸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本），该混合酸液属于代码为336-064-17的危险废物。你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跨省将酸槽内已使用过的8.03吨的混合酸液（危险废物）转移至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14号的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

该混合酸液目前保存在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12米长、1.2米宽、1.2米高酸洗槽内，还未投入使用。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现场检查照片	1张；
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的照片	13张；
厂区平面图	1张；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郑爱芬）	1份3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陈德光） 1份3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温州市龙湾永强钢管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张；
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张；
郑爱芬身份证复印件 1张；
陈德光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潘秀银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授权委托书 2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张；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复印件 5页；

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龙环函[2018]22号）复印件1份2页；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文件（温环龙函[2019]12号）复印件1份2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复函（霞环保函[2018]55号）复印件 1份2页。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16日依法向你厂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11号），明确告知你厂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厂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

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你厂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你厂停止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转移处置从你厂转移至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工业项目点14号的宁德巨烽不锈钢有限公司的8.03吨混合酸液（危险废物）。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6日

